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其中，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正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